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位于 150 团 23 连驻地东北侧约 13km；新钻庄 12 预探井 1 口，井深 4710m，通过试油作业发现该井不具备工业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19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拗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玛环审[2019]32号”；

2019年10月29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年1月22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年6月30日试油结束封井，项目竣工；

根据庄12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试油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

2023年11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7万元，占总投资的2.93%。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1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建设地点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建设地点向西偏移227m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优化井位，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	井深	井深减少20m	根据实际储层位置和地质情况略有变化，目的层不变，产生泥浆组分无变化

3	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完井后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标准，用于铺设井场	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并不会影响处置效果，依旧采用了环保的处理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供水量、供电量、柴油使用量增加	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变动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开发区块、生产工艺均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 97888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

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设备撤离现场，对施工迹地、土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洒水，植被自然恢复，未遗留施工垃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通过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压滤出的钻井废水分批次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用于降尘；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运至玛纳斯县环卫部门处置。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井场 外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所在地土 壤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 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中央 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谢东营 孙宇颖 韩岩

张园 吕岩 李军 刘建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1井西凹陷庄12预探井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卢浩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吕岩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6635883	吕岩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李军
	施工单位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北疆项目部	副经理	17754363996	刘建伟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280386895	张敏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孙宇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教授	15099661838	孙宇颖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韩涛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年1月31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核实固废处置方式，明确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 2、明确占地类型；
- 3、补充固废处置依托设施的说明，分析其可行性；
- 4、核实具体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
- 5、补充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对照表；
- 6、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验收组

孙东莹 孙宇颖 孙宇

2024 年 1 月 31 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庄 12 预探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 核实固废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整改说明 1：** 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运至玛纳斯县环卫部门处置。固废处置说明文件见附件 3。

**整改意见 2：** 明确占地类型；

**整改说明 2：** 本项目占地为临时占地，类型为林地，详见报告第 12 页；

**整改意见 3：**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整改说明 3：** 经调查可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新春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详见报告第 11 页；

**整改意见 4：** 核实具体封井时间，试油期时间；

**整改说明 4：** 2019 年 10 月 29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1 月 22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1 年 6 月 30 日试油结束，根据庄 12

预探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封井，项目竣工，详见报告第 2 页；

整改意见 5：补充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对照表；

整改说明 5：已按评审小组要求对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投资对比说明，详见报告第 23 页；

整改意见 6：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整改说明 6：已按评审小组要求规范报告文本、附图及附件。

验收组

汤东营

孙宇颖

韩涛

2024 年 2 月 27 日